

# 作題評量中心(練題智庫)

公職 證照

自學評量・答測分數・分析考點・矯正能力



# 我們的測評與服務

學前測/隨堂測/考前測

大會考/期中末考

口面試

正規課 / 分眾課

私慕課 / 延伸課

讀書會

# 高普考單科大會考



# 《行政法》

#### 甲、申論題部分: (50分)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並附理由說明下列情形應採取何種送達方式: (每小題5分,共25分)
  - (一)某甲所有之機車,經乙縣政府所屬環境保護局自環保署機車排氣定檢資訊管理系統,篩選發現逾期未實施109年度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經該環境保護局以甲車籍地址(乙縣快樂鄉快樂路8號;即快樂鄉戶政事務所)為寄送地址,以民國(下同)109年10月8日乙環空字第1090029425號函通知甲於110年10月31日(同系爭機車109年度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期限)前完成109年度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惟屆期甲仍未完成檢驗,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乙縣政府爰依同法第80條第1項規定裁處新臺幣5百元罰鍰,並將裁處書送達甲戶籍地址(乙縣快樂鄉快樂路8號;即快樂鄉戶政事務所),經郵務機構以該址無此人為由退回。此時,乙縣政府應以何種方式完成送達?
  - (二)承(一),設若乙縣政府將該案罰鍰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管轄之分署執行,經該分署審認本案執行名義於送達時,應受送達人即義務人在法務部矯正署乙縣監獄服刑中,此時該5百元罰鍰裁處書應採何種方式以完成送達?
  - (三)某A所有之機車,經B縣政府所屬環境保護局自環保署機車排氣定檢資訊管理系統,篩選發現逾期未實施110年度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核認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B縣政府爰依同法第80條第1項規定裁處新臺幣5百元罰鍰,並將裁處書送達A戶籍地址;惟應受送達人(即A)或其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該裁罰書。此時應採何種方式以完成送達?
  - (四)某X於Y縣開心鄉開心村後寮120號設廠從事建材批發、室內裝潢業。Y縣政府所屬環境保護局於110年3月23日接獲消防通報該廠發生火災,該局爰於同日23時5分許派員前往稽查,發現現場堆放廢塑膠,因X管理不善導致發生火災產生異味污染物,核認違返空氣污染防制法第32條第1項第3款規定。Y縣政府爰依同法第67條第1項及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規定,裁處新臺幣67萬5千元罰鍰,並將此裁罰書於110年7月9日以雙掛號郵件寄到X之公司登記地址。但未獲會晤X之代表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此時該裁處書應採何種方式以完成送達?
  - (五)承(四),設若該裁罰書以雙掛號郵寄至X之公司登記地址,雖未獲會晤X之代表人,但由其 受雇人Z蓋章代為收執。此係何種方式之送達?

試題評析關於送達的各種規定。

#### 答

(一)乙縣政府應依照行政程序法第74條第2項為寄存送達:

- 1.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本文、第73條第1項、第74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分別為所謂一般送達、補充送達與留置送達。須注意者為,因郵局改制為中華郵政公司之故,條文所謂之郵政機關應理解為郵務機構。
- 2. 次按「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一、應為送達 之處所不明者。」「有前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行政機關為避免行政程序遲 延,認為有必要時,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為所為公

#### 111年高點•高上高普考 · 高分詳解

示送達。

- 3.查,依照本件事實,甲之戶籍:乙縣快樂鄉快樂路8號為快樂鄉戶政事務所,而被郵務機構認定無人居住,是以無法依照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本文及第73條第1項之規定為一般或補充送達。此時郵務機構應得依照同法第74條1、2項之規定為寄存送達。
- 4.然查,依照本件事實,郵務機構已將文件退回乙縣政府,是以無法為寄存送達。故本文認為,在甲之行 蹤不明情況下,該文件應依照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2項為公示送達。
- (二)行政執行署某分署應囑託監獄為囑託送達
  - 1.按,「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行政程序法第89條定有明文,是為所謂囑託 送達之情形。一般而言,囑託送達係因針對特殊身分或場所有送達之困難,而需以囑託之他人之方式為 之。
  - 2.查,依照本件事實,甲於乙縣監獄服刑中,而屬於在監所之人,故應依照行政程序法第89條之規定,由 行政執行署某分署囑託乙縣監獄典獄長為之。
- (三)1.按,「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為送達。」行政程序法第73條第3項定有明文,是為所謂留置送達。
  - 2.查,依照本件事實,A或其同居人、受僱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該裁罰書,故依照行政程序法第73條第3項之規定,B縣政府得以留置方式作為送達。

#### (四)Y縣政府應以寄存送達方式為送達

- 1.按,「對於機關、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對於機關、法人、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行政程序法第69條第2項、第72條第2項本文、第73條第1項、第74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分別為所謂一般送達、補充送達與留置送達。
- 2.查,依照本件事實,Y縣政府裁處X罰鍰,以雙掛號於110年7月9日將裁處書寄到X公司之登記地址,但X公司之代表人不在,亦無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故依照前述行政程序法第74條第2項,得以留置送達之方法為之。

#### (五)Z代為收執,為補充送達

- 1.按,「對於機關、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對於機關、法人、 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於應送達處 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 員」,行政程序法第69條第2項、第72條第2項本文、第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分別為所謂一般送達、 補充送達。
- 2. 查,依照本件事實,該裁罰書雖未由X之代表人收受,但由受雇人Z代為收執,故故依照前述行政程序法第73條第1項,為補充送達。
- 二、中央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0條第4項授權設置「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並訂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以下簡稱審議辦法),提供疫苗接種受害者申請救濟。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來源,係依審議辦法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疫苗製造或輸入廠商應繳納一定金額,充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每一人劑疫苗,徵收新臺幣一點五元。」同時依審議辦法第5條規定救濟之種類有死亡給付、陣礙給付、嚴重疾病給付及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四種類。審議辦法第9條規定,設置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以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審議。

今某甲因接種疫苗出現局部過敏之不良反應,依審議辦法規定請求救濟,填具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書,並檢附受害證明向接種地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接種地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於7天內就預防接種受害進行調查,並將調查結果填入預防接種受害調查表,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中央主管機關於案件資料齊全之次日起交由審議小組於6個月內完成審定。案經審議小組鑑定預

#### 111年高點•高上高普考 · 高分詳解

防接種與受害情形關聯性後,認定為「無關」,惟考量甲為釐清症狀與預防接種之關係所施行之合理檢查及醫療費用,依審議辦法第1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核予新臺幣10萬元。於是,中央主管機關將審議小組之審議結果報請機關首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請求權人,並副知接種地主管機關。試問:

- (一)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之法律性質為何?(15分)
- (二)甲對該救濟給付審定結果若不服,應如何提起救濟?(10分)

試題評析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之定性與救濟。

### 答:

- (一)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為行政處分
  - 1.按,「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為所謂行政處分。條文所謂之法律效果,係指人民權利義務之得喪變更。
  - 2.查,依照本件事實,甲係因接種疫苗出現局部過敏之不良反應,並依照審議辦法之規定請求給付藥害救濟,經中央主管機關核予新臺幣10萬元。由上可知,該核予新臺幣10萬元之決定係針對甲之不良反應為之,對甲之具體情形賦予甲領取新臺幣10萬元之權利,與前述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之要件相符,處行政處分。

#### (二)甲不服之救濟方式

- 1.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本文,「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法第5條第2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係實務上提起拒為處分訴願及訴訟之法令依據。拒為處分訴願及訴訟,係人民向行政機關申請做成行政處分,遭行政機關全部或部分否准所救濟之方式。
- 2.查,依照本件事實,甲係不服該中央主管機關核予新臺幣10萬元之內容,可知甲之申請與主管機關之核 定內容並不相同,而屬於行政機關否准之情形。依照前述訴願法第1條第1項本文與行政訴訟法第5條第2 項,甲得先就該拒為處分向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之上級機關(本件為行政院)提起拒為處分訴 願;若訴願未獲有利結果,則再以衛生福利部為被告,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拒為處分訴訟。

#### 乙、測驗題部分: (50分)

- (C) 1 關於行政法法源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緊急命令係取代或暫停法律之規範,故其不得作為行政法之法源
  - (B)法規命令規範事項雖屬行政機關內部事務,但仍可作為行政法之法源
  - (C)由立法院審議通過產生國內法律效力後,係屬行政法之法源
  - (D)行政規則在對人民權利有所限制時,才能例外作為行政法法源
- (B)2 下列何者須有法律或有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依據始得為之?
  - (A)補助國旅 (B)吊銷證照
  - (C)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 (D)不涉及重大公益之給付行政
- (D)3 關於訴訟紛爭之解決途徑,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政府機關採購物品之履約爭議,得向普通法院提起民事訴訟
  - (B)消費者向公營銀行貸款之履約爭議,得向普通法院提起民事訴訟
  - (C)不服台灣電力公司計收電費之通知,得向普通法院提起民事訴訟
  - (D)申請購買國民住字,因資格不符而遭拒絕,得向普通法院提起民事訴訟
- (A) 4 關於行政組織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依現行法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為行政法人
  - (B)依現行法制,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為行政法人
  - (C)地方自治團體具有公法人之法律地位
  - (D)里長雖經選舉,但「里」不具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

#### 111年高點•高上高普考 : 高分詳解

- (B)5 關於委託行使公權力之概念,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
  - (B)委託行使公權力得僅限於私經濟行政
  - (C)委託方式得以行政處分或行政契約為之
  - (D)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 (A) 6 稅捐稽徵機關為確認某納稅義務人及其扶養親屬之資料,函請戶政機關提供戶籍資料,性質屬於下列何者?
  - (A)職務協助 (B)權限委託 (C)權限委任 (D)委辦
- (A)7 下列何者無公務員懲戒法之適用?
  - (A)私立學校之教師 (B)具公務員身分之公營事業機構服務人員
  - (C)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 (D)公立學校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
- (B) 8 關於公務人員之權利救濟,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辭職若遭拒絕,因屬機關內部之管理措施,公務人員若不服該決定,應向原服務機關提起申訴
  - (B)於復審程序或再申訴程序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進行調處
  - (C)公務人員提起申訴、再申訴,應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為之
  - (D)公務人員不服復審之決定,得申請再審議,若對再審議之決定仍不服,得續提行政訴訟
- (B)9 依實務見解,關於公務人員之考績制度,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長官對於下屬收賄罪證確鑿,僅得依公務員懲戒程序處理
  - (B)乙公務員表現優異,年終考績獲甲等,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1 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C)丙機關就所屬公務員之考績案,送銓敘部審定時,若銓敘部發覺有違考績法情事時,銓敘部得自行 更定
  - (D)丁公務員平日辦公常遲到早退,遲誤公務,應以專案考績,列為丁等
- (B) 10 關於行政規則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
  - (B)法律授權主管機關依一定程序訂定法規命令以補充法律規定不足者,必要時,該機關亦可發布規 範行政體系內部事項之行政規則為之替代
  - (C)行政機關訂定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時,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
  - (D)中央主管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統一解釋法令及認定事實而就委辦事項所訂頒之解釋性規定,亦拘束地方政府
- (D) 11 關於授權命令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法律得授權以命令限制人民自由權利,惟其授權之目的、範圍及內容應具體明確
  - (B)行政機關訂定授權命令時,得依職權舉行聽證
  - (C)授權命令之制定須符合比例原則
  - (D)法律授權制定命令,不得以概括授權方式為之
- (C) 12 對於行政處分之司法審查,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對於屬於急迫危險之預斷,行政機關享有判斷餘地
  - (B)對於屬於高度屬人性或專家委員會之判斷,司法應採較低審查密度
  - (C)行政法院對機關依裁量權所為之行政處分包括合法性與妥當性審查
  - (D)原則上行政法院對案件事實負有依職權審查之義務
- (B) 13 行政機關對於未依法應於行政處分書類中記明理由作出之處分,經過調查後重新補充處分理由者,此等行為在學理上稱為:
  - (A)行政處分之撤銷 (B)行政處分之補正 (C)行政處分之廢止 (D)行政處分之轉換
- (C) 14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授予利益行政處分之廢止,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廢止,應自廢止原因發生後3 年內為之
  - (B)行政處分經廢止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
  - (C)行政處分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
  - (D)行政處分之廢止,於補償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後始生效力
- (C) 15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契約關係?
  - (A)行政機關與醫事服務機構締結提供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契約

#### 111年高點•高上高普考 : 高分詳解

- (B)公立學校聘任教師之契約關係
- (C)學生與教育部指定之銀行締結就學貸款契約
- (D)主管機關與志願役士兵約定最少服役年限
- (C) 16 依實務見解,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人死亡後之行政執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納稅義務人死亡後,其納稅能力消滅,無須再予以徵繳
  - (B)行政機關課以義務人履行公法上義務之怠金,具有一身專屬性,不得由繼承人繼承
  - (C)罰鍰義務人死亡後,仍得就其遺產,進行行政執行
  - (D)行政法院依法律規定,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僅得依民事執行程序,為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
- (A) 17 關於行政罰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甲飲酒駕駛汽車,為警攔查,發現其吐氣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經裁罰新臺幣10 萬元;而涉刑事犯罪部分,另經法院判處罰金新臺幣3 萬元,基於從輕原則,監理機關依法不可事後再裁決命甲補繳納新臺幣7 萬元
  - (B)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因天災、事變或依法律規定不能開始或進行裁處時,應停止其進行
  - (C)乙同一行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A、B 機關均有管轄權,因A 機關處理在先,因此依法應由 A 機關管轄該案件
  - (D)行政機關執行行政罰職務之人員,應向違反行政法規定之行為人出示其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並告知其所違反之法規
- (A) 18 行政執行法有關行政執行即時強制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對於執行機關所為損失補償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國家賠償
  - (B)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為預防危害之必要,得扣留之
  - (C)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進入,以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有迫切之危害,非進入不能救護者為限
  - (D)人民因執行機關依法實施即時強制,致其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特別損失時,得請求補償
- (D) 19 有關政府資訊公開法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原則上應主動公開
  - (B)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時,得向申請人收取費用
  - (C)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原則上不公開或提供
  - (D)申請人對於政府機關就其申請提供政府資訊所為之決定不服者,不得提起行政救濟
- (C) 20 依訴願法規定,下列何者得提起撤銷訴願?
  - (A)請求確認法規命令無效遭拒絕 (B)對已執行拆除完畢之建物拆除處分
  - (C)對已繳納執行完畢之罰鍰處分 (D)申請公務員迴避遭行政機關駁回
- (D) 21 關於訴願決定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訴願決定確定後,就該事件,有拘束原處分機關之效力
  - (B)訴願決定確定後,就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事件,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受其拘束
  - (C)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為處分者,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 書面告知受理訴願機關
  - (D)内政部之行政處分,經行政院訴願決定撤銷,內政部為確認其處分是否合法,得向行政法院提起 行政訴訟
- (D) 22 關於行政訴訟法上停止執行制度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行政法院認原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得裁定停止執行
  - (B)訴訟繫屬中行政處分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
  - (C)行政法院裁定停止執行前,原處分機關已依職權停止執行者,應為駁回聲請之裁定
  - (D)於行政訴訟起訴前,行政法院不得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
- (B) 23 關於我國行政訴訟制度之訴訟案件管轄,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因不動產徵收、徵用或撥用之訴訟,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 (B)重新審理之聲請專屬最高行政法院管轄
  - (C)交通裁決事件原則上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終審法院
  - (D)定行政法院之管轄以起訴時為準
- (D) 24 依司法院釋字第469 號解釋,有關國家賠償之成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111年高點•高上高普考 · 高分詳解

- (A)公務員依法對特定人民負有作為義務而已無不作為之裁量餘地,倘故意過失怠於執行職務時,有 國家賠償之適用
- (B)公務員在裁量收縮至零之情況下違反法律規定,此違法不僅是客觀法秩序違反,容有公權利侵害 之可能
- (C)透過新保護規範理論,得探究系爭規定是否於立法目的上有保護特定之當事人,以為其主張救濟之依據
- (D)國家賠償之請求權限於法律明確規定特定人享有向行政機關為一定作為之請求權者
- (D) 25 下列何者非屬損失補償之適用範圍?
  - (A)主管機關勘查測量風景區範圍,進入私人土地造成農作物或地上物毀損
  - (B)私有古蹟或歷史建築坐落於第三人土地上,限制土地所有權使用收益
  - (C)學童依法律接種疫苗後發生嚴重疾病或身心障礙
  - (D)農民依主管機關行政指導休耕某作物後,因該作物價格暴漲,造成農民損失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重點整理書系



### 解題完全制霸書系



工具書書系

## ■重點整理書系—

萃取考試重點、綜合模擬題&整合觀念混 淆題。

### ■解題書系-

歷年來精華題書、實力養成題庫,短時間 抓緊命題脈絡。

## 有為者亦若是的一致選擇!

▼吳德揚(東華社會)

連續考取:110高考一般民政、 地特三等台北市民政【榜眼】、

111 初考一般行政、政大公行所

公共政策、民刑總則是在看完課程後,就搭配解題書 使用,用以瞭解答題架構及複習課程內容。從解題書 中,加以熟悉常考的考點並試著練習寫申論題,以檢 視是否能夠把考點的內容寫出來。

☑ 賴宥靜(逢甲外文)

考取:110普考一般行政

我有購買高凱老師的《行政學完全制霸》題庫書搭配 使用,讓我課堂結束後能夠馬上練習。

▼楊秉純(台師大社教)

連續考取:110高考人事行政【TOP6】、 普考人事行政【TOP7】、

地特三等台北市人事行政【榜眼】

高凱老師的上課用書《行政學(概要)》不會有過多冗言 贅字,讓我不覺得行政學過於龐雜:老師提供的解題 思路及架構也幫助我很多。

線上試讀請至高點網路書店 publish.get.com.tw,第一次加入會員還可享\$50購書贊助金!



高點文化事業 publish.get.com.tw







# 知識達文化 專精

# 高晋特考 行政書系

學霸作者群最懂考試脈動,緊扣考點、密技解題助上榜!

















# 獨創

心智圖建立 思維系統





結合全腦概念, 增強作答能力, 備考事半功倍!

## 領航

**學霸**傳授 高分秘訣

關鍵爭點高頻考題, 試題運用神速複習, 完美應戰!

### $\infty$

精選 重要考點 百題擬答

申論寫作、聚焦考點、 影音講解, 精準練題,高效學習!

圖說 關聯記憶

書名	作者	定價
公共政策圖說關聯記憶	高維奇	400
民法總則圖說關聯記憶	于捷	450
行政學(概要)圖說關聯記憶	高維奇	550
公共管理(概要)圖說關聯記憶	伊舒曼	480

 $\infty$ 

一本通 完勝	書名	作者	定價
	公共管理(概要)學霸筆記書	文星	480
	政治學(概要)學霸筆記書	洪郡澤	300
	現行考銓制度(概要)學霸筆記書	林敏	450
狂作題本	公共政策狂作題本	高維奇	480

brain 知識達文化

# 考點精講+書/評量,練題&講解一次滿足!

狂作題練題範本

金評量舊題新解,精選高頻題





## **掃碼看影音!**難題、延伸考點即時通!







QR code





## 高考前三名,台政公行所**優秀碩博士師資領軍**

▶行政學三合一:高浩凱



▶政治學:馬準威



▶行政法:許依涵



▶掃碼試聽



金評量 套卷

品名 公共管理 (評量+微課) 行政學(評量+微課) 公共政策 (評量+微課)

政治學(評量+微課)

行政法 (評量+微課)

各3,600

定價

試題 精講

品名 定價 公共政策試題精講 1,400 (高點微課)

公共政策試題精講 1,880 (課+書)

歡迎線上選購

高點行政 考試補給站



知識達



高點 網路書店

